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中心小学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中心小学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叙州区第五幼儿园北城分园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116,2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宜宾市叙州区北城幼儿园采购办公家具用于教育教学工作。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1626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116,26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

最高限价(元): 116,26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办公桌	标的名称	叙州区第五幼儿园北城分园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16,260.00	单价(元)	116,26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 叙州区第五幼儿园北城分园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详见附件。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25
- 4)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本项目质保金，将在货物验收合格1年后15日内无重大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相关完整票据之后，采购人完成支付货物全款。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采购人向财政申请审批该专项采购资金，待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终审该采购专项经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货物交货完毕和改造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成交供应商在5日内 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和有效票据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生产厂家对产品有质保期且质保期大于 1年的，质保期以原厂质保期为准。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在10日内负责更换，必须保证正常使用率为100%。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 3.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问题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4.产品质量适用国家三包规定及相关质量法规规定。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合同中约定。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合同中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中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